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朱杏珍，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尽职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企业管理、酒文化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964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民建会员，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，曾任商学院管理系主任，主讲企业管理学类课程，研究企业管理、越商文化、范蠡文化、酒文化等。于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2024年7月公司换届选举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后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朱杏珍	4	4	2	0	0	否	0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自任职以来的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，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，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e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。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等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、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。

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。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，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，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自本人 2024 年 7 月履职后的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，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自本人 2024 年 7 月履职以来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（其中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期限未满的情形。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2024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、合理决策建言献策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杏珍

2025年3月26日